

訴 願 人 ○○○

○○○

○○○

○○○

代 理 人 ○○○ 律師 ○○○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右訴願人等四人因申請徵收土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北市工新配字第0九一六一二四三六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信義區○○段○○小段○○之○○、○○之○○地號等二筆土地，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係屬「道路用地」，位於八米之都市計畫道路上。訴願人於九十年六月六日申請一併徵收，案經本府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後，以九十年七月五日府地四字第九〇〇七四五二八〇〇號函復核與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件不符，否准所請。訴願人仍不服，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案經內政部以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臺內訴字第0九一〇〇二九四九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於一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理由略以：「……就系爭土地是否准予一併徵收，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七月五日府地四字第九〇〇七四五二八〇〇號函復不准一併徵收申請，固非無見。惟查本部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臺內地字第0九一〇〇六七六九九號令：『依法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合於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需用土地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不合於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本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臺（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五八三九

號函廢止。』本件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七月五日府地四字第〇〇七四五二八〇〇號函復訴願人，不准其一併徵收之申請時，並未依本部上開令意旨，於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即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因本件行政處分尚未確定，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審查原則，其處理程序自有不合，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應予以撤銷，於一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二、本府地政處即以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北市地四字第〇九一三一三七七二〇〇號函知本府工務局，並副知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內政部訴願決定意旨主政辦理，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北市工新配字第〇九一六一二四三六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〇〇〇律師略以：「主旨：有關……申請徵收本市信義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之〇〇地號土地乙案……說明：……二、查本市信義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一〇〇地號土地，係位於〇〇之都市計畫道路上，因本府目前急待開闢之道路甚多，囿於財源有限，本處已將其錄案列入爾後年度概算案配合財源籌措情形通盤檢討辦理；……至於同段〇〇地號土地係屬本局養護工程處業務權責，將同函副請該處卓處逕復。」

另本府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府工養字第〇九一〇八四九四三〇〇號函復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〇〇〇律師略以：「主旨：有關……申請徵收本市信義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之〇〇地號土地乙案……，說明：……二、查主旨所述地號土地現場已達都市計畫寬度使用之道路土地，本市已達都市計畫寬度而產權仍為私有之道路土地，……鑑於既成道路之補償係屬全國性之問題，宜有一致性之處理方式，本府將俟中央統一訂定補償辦法，再循辦理。……」。

三、訴願人因對本府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府工養字第〇九一〇八四九四三〇〇號函不服，以本府應就其所有本市信義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地號等二筆土地辦理徵收補償為由，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北市訴已字第〇九一三〇五八四七一〇號移請內政部受理。嗣內政部以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北市工新配字第〇九一六一二四三六〇〇號書函亦有不服，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臺內訴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三〇三號函移由本府受理，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月七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規定：「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五、公共交通道路。」「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款、第四款規定：「徵收土地，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之。」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中央地政機關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通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關於接到中央地政機關通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規定之。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轉發之。」

土地徵收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第十九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本件「信義○○街○○巷○○弄至○○巷○○弄道路拓寬工程」係由市府所興辦，故有關徵收土地之申請，依上開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應由需用土地人即市府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書，送由內政部核准。為此，訴願人請求市府就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之○○、○○之○○地號二筆土地申請內政部辦理徵收。又系爭土地上並未有公用地役權關係存在，非既成道路，市府欲將之作為道路使用，應依法徵收後方得為之。

(二) 本案系爭地號土地與○○之○○地號土地係自原地號○○之○○於

八十九年底分割新增之地號，面積僅二平方公尺，今市府徵收○○之○○地號土地，系爭土地根本無法為相當之使用，且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現場進行會勘，已認定系爭土地經核與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件相符，應准予一併徵收。貴府自應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或變更上開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請求徵收其所有之本市信義區○○段○○小段○○之○○地號土地，按土地徵收條例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制定公布，並自八十九年二月四日生效，依首揭土地徵收條例第二條規定，徵收補償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之。姑不論是項在實質上妥適與否，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